**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本公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在投标时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中标后将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七、本公司承诺：若与我司存在同一法定代表人或相同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我司自愿放弃投标。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穗建筑﹝2013﹞428号）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九、本公司承诺，我司无与本项目招标人有合作项目且未竣工验收的项目。

十、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 | **投标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  | | |
| 序号 | **项目** | | **内页码**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1式2份,不用装订） | |  | 资料原件 | |  |  |
|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同以下资料装订为一本） | |  | 资料原件 | |  |  |
| 3 | 报名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资料原件、携带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 | |  |  |
| 4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5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6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7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职称证、二代身份证、近一年社保证明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8 | 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9 |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10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11 | 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原件 |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报名资料内首页，作为报名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的代表。 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3、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报名单位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4、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